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江转债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6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有关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2024年7月6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江转债”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而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信息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申请上交所相关规定听证程序，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申请、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作出事先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有关的规定执行。”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

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四、其说明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市值管理等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正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法的方式进行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汽集团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法的方式进行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101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72,858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A.第一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比例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 ¹ 修改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回购注销)的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议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披露

1. 审议议案已经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